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表

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第三點所列計畫三件與論文篇數二篇以上且至少一篇SSCI或SCI規定者，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。

三、申請教師以四年內符合下列計點項目者，依下列計點方式計算排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點項目 | | 計點方式 | | 件/篇數 | 分項點數 | | |
| 老師  自評 | 系/所  審核 | 院  審核 |
| 1.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2.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  3.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| | 10點/件 | | 科技部計畫：＿＿件  國際合作計畫：\_\_＿件  建教合作計畫：＿＿件 |  |  |  |
| 學術期刊 | 頂尖  期刊 |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| 80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  |  |  |
| 其他作者 | 30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  |  |  |
| SSCI | 排名前10%(含) | 24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  |  |  |
| 排名10%(不含)~30%(含) | 18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排名30%(不含)~70%(含) | 12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SCI | 排名前10%(含) | 12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排名10%(不含)~30%(含) | 9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排名30%(不含)~70%(含) | 6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TSSCI |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，且2篇為限 | 6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專書或專章 | 專書 | 以2本為限 | 英文 24點/本  中文 9點/本 | ＿＿＿＿＿＿本  ＿＿＿＿＿＿本 |  |  |  |
| 專章 | 以2篇為限 | 英文 5點/章  中文 3點/章 | ＿＿＿＿＿＿章  ＿＿＿＿＿＿章 |  |  |  |

※以上計畫及論文之採計，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四年，例如107年5月申請，則採計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期刊排名以上述期間最佳排名為依據。

※請申請教師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，若無檢附則不予採計。

備註：

1. 請確實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」填寫。
2.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。

3、論文篇數請提供書目資料，依序包括：資料庫、作者姓名、刊登年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號期、頁數。

1. 各學術期刊排名請檢附相關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2. 各專書專章須檢附審查程序文件及通過證明，以供查核。

5、本申請表及所有附件資料，請送書面及電子檔至管院承辦人彙辦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/所主管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院長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